

# 六和财富月刊

L & H Wealth Management

期刊期数

2025年5月刊

月刊总  
第9期

- 上海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正式启动
- A股又现天价离婚！女方分得近4亿市值股票
- 股权代持风险：代持人拒不归还，怎么办？



# 荣誉墙

## 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 律师团队2025年获奖荣誉



**李静 律师**



2024年度LegalOne中国区客户信赖律师：  
私人财富管理15强



**赵箭冰 律师**

《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财富管理领域》：  
实力律师



**苏秀媛 律师**



《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财富管理领域》：  
匠心律师

## ■ 社会热点 01

- 一、上海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正式启动
- 二、A股又现天价离婚！女方分得近4亿市值股票
- 三、《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八大财税核心影响
- 四、香港将为财富管理业再减税

---

## ■ 典型案例 03

- 一、案例一：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另一方可以主张全额返还
- 二、案例二：股权代持风险：代持人拒不归还，实际出资人权益难保障
- 三、案例三：“非典型主动管理型信托”中受托管理人的义务范围及责任认定

---

## ■ 六和动态 09

- 一、六和所举办“高净值家庭独生女如何进行婚姻规划与财富传承”闭门研讨会
- 二、六和（宁波）所章卫光律师受宁波新闻综合广播邀请分享再婚维权案例

---

## ■ 六和介绍 10

- 一、六和所介绍
- 二、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介绍

## 上海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正式启动

2025年5月27日，上海市委金融委办公室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的通知》，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一年。本次《通知》共四项内容：一是明确了不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登记等定义以及本次试点的适用范围；二是明确开展不动产信托业务的合规性要求；三是规定了办理流程；四是完善了其他配套机制。

相较于北京市不动产信托登记，上海政策有几大亮点：一是前瞻性设置了慈善信托专项条款，对慈善信托双受托人模式（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的业务场景进行了适用规定；二是明确了信托财产分配或处置时的操作，有效实现全流程闭环办理；三是增加了信托受益人可以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证的内容。（消息来源：界面新闻）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沪委金融办〔2025〕53号

★  
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的通知

## A股又现天价离婚！女方分得近4亿市值股票

2025年5月8日晚间，珠城科技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和施乐芬离婚并分割财产，张建春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876.75万股股票分割过户给施乐芬。按珠城科技5月8日收盘价(43.49元/股)计算，876.75万股股票市值约3.81亿元。5月9日开盘后，珠城科技股价瞬间“跳水”，截至当日收盘，股价报40.55元/股，跌幅达到6.76%。（消息来源：中财网）

## 《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八大财税核心影响

2025年4月30日，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民营经济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通过，自5月20日起施行。对企业而言，这部法律将**直接影响企业税负结构、合规成本及政策利用效率，企业需主动适应新法规要求，构建长效合规经营机制。**

核心影响，例如：1.市场准入放宽：民企可进入原垄断行业，享受行业专属税收优惠；2.税务合规风险升级：**财务造假或收支混同可能被认定为偷逃税，触发补税、罚款及滞纳金，甚至刑事责任（如逃税罪）**；3.成本费用扣除受限：**个人消费若混入企业成本，需纳税调整，导致多缴税款**；4.执法程序严控：查封/扣押需严格区分财产性质，避免误扣企业资金；5.责任连带风险：**企业财产与个人财产未隔离可能导致个人资产被查封等。**（消息来源：大华财税）

## 香港将为财富管理业再减税

在亚洲部分富裕人群削减对美国资产风险敞口的当下，香港正酝酿针对财富管理行业的**减税政策**，以提升其作为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的竞争力。

2025年5月8日，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陈浩濂透露，改革方案将重点完善基金、单一家族办公室（家办）和附带权益的优惠税制。改革或将主要从两方面着手：首先，为涵盖退休基金及捐赠基金，**将扩大税务豁免范围**；其次，为涵盖碳排放衍生工具或排放限额、保险相连证券、贷款及私募债权投资和虚拟资产等，**将增加基金及单一家族办公室享有税务宽减的符合条件的交易种类。**



5月9日，中国香港多家媒体则报道了当地一家相关机构的研究结果，即**部分富裕家族正考虑将20%至30%的美国投资组合重新配置至中国及欧洲**。其中一家为中国亿万富豪管理资产的家族办公室，则已完全撤离其在美国的资产，并将收益转移到亚洲。（消息来源：财经杂志）

# 典型案例

## typical case

### 案例一：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另一方可以主张全额返还

#### 【基本案情】

崔某某与高某某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10年2月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高某某与叶某某存在不正当关系，自2019年3月至2023年9月间，高某某共向叶某某转账73万元。同期，叶某某向高某某回转17万元，实际收取56万元。崔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叶某某返还上述73万元夫妻共同财产。叶某某辩称部分款项已被消费，不应返还，高某某亦认可该主张。

#### 【法院观点】

法院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本案中，高某某未经另一方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转给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叶某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故该行为无效，叶某某应当返还实际收取的款项。对叶某某关于部分款项已消费的主张，不予支持。

#### 【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私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不仅侵害了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更是一种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法律对此坚决予以否定。权益受到侵害的夫妻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并请求返还全部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能因已消费而免除其返还责任。

## 案例二：股权代持风险：代持人拒不归还，实际出资人权益难保障

###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系成立于2000年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为叶某（出资额12.25万元，持股24.5%）、孙某（出资额7.75万元，持股15.5%）、王某（出资额4.5万元，持股9%）、某信息公司（出资额25.5万元，持股51%）。某科技公司的验资报告及入资凭证均显示，各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00年11月28日将各自的出资额存入某科技公司入资代办处，并于当日分别转入企业入资专用账户。

现叶某以某科技公司汇入公司入资代办处的注册资金实际由案外人某投资公司提供，并非各股东的自有资金，该笔款项系叶某个人向某投资公司的借款，某信息公司作为股东并未实际出资，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系为叶某代持股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某信息公司并非某科技公司的股东，所持有股权归叶某所有，某科技公司应将某信息公司持有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叶某名下。

### 【法院观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某科技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某科技公司系由叶某、某信息公司等人发起设立，某信息公司系登记在册的股东。叶某主张某信息公司名下的股权系为其所代持，但在双方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且某信息公司否认双方之间存在代持股权合意的情况下，仅以叶某所诉的注册资金的来源以及某信息公司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理由，均不足以否认某信息公司的股东资格，亦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法律关系，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叶某的诉讼请求。

### 【案例评析】

本案系未签订代持协议的情况下，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代持法律关系认定的典型案例。股权代持又称委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假名出资，实践中，通常是出于对政策法规的规避、企业改制、股权信托设计等原因，实际出资人与显名出资人约定，以显名出资人（即显名股东）的名义代实际出资人（即隐名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的一种股权或股份的处置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股权代持系基于委托合同关系所形成，为双方法律行为，股权代持关系的成立需以委托方及受托方就此达成合意为基础，仅以委托或受托一方的意思表示不能建立委托代持股关系，故本案中，叶某在未提供书面代持协议的情况下，仅以其通过借款为某信息公司缴纳了出资为由，并不足以认定双方之间具有股权代持的合意。除了具有代持股合意的证据外，司法实践中，对于股权代持关系的成立、隐名股东身份的确认，通常还需要通过隐名股东是否对公司实际出资、是否在公司内部以股东身份实际行使了股东权利等事实予以综合判断。

即使股权代持关系成立，由于隐名股东不记载于工商登记或股东名册当中，当其与显名股东的信任崩塌，双方极有可能因股权归属、隐名股东显名化等问题产生纠纷，若未签订书面合同，则需提交证据证明双方对委托关系或代持股关系形成了共同的意思表示或者形成了事实上的代持关系，才可依法认定存在委托代持关系；如代持关系的建立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则还有可能导致代持合同无效。因此，实践中，投资者为避免相关投资风险，在投资时应当依法、依规，通过正常的市场交易方式取得投资股份。

## ■ 案例三：“非典型主动管理型信托”中受托管理人的义务范围及责任认定

### 【基本案情】

被告某信托公司于2016年设立“某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计划分期募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某实业公司下属子公司某黄金交易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信托计划到期时，某实业公司按约定价格回购股权收益权。某信托公司针对该信托计划制作的《尽调报告》显示，某实业公司以及某黄金交易公司整体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原告某农村商业银行认购案涉信托计划第二期。信托计划成立后，某信托公司发送《贷后检查报告》，并定期发送《季度报告》，初期未显示违约风险，后披露某实业公司未按规定付息构成违约。后某信托公司起诉某实业公司，判令某实业公司向某信托公司支付本金、回购溢价款、违约金及相应利息，但其无力履行。某农村商业银行主张某信托公司在尽调报告与管理中有多处错误和遗漏，风控合规严重缺失，未能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故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赔偿认购资金损失与预期收益损失。被告某信托公司辩称本案信托项目实质为通道类业务，受托人不主动承担管理职责，且其在项目管理中勤勉谨慎地履行了受托人义务。



### 【法院观点】

法院认为：关于案涉信托的类型认定,案涉《信托合同》《尽调报告》均无明确约定某信托公司仅为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通道业务服务、且无需承担主动管理职责；《尽调报告》显示该信托计划系某信托公司根据某实业公司融资需求设计，非委托人自主设立，体现主动管理性质。但《信托合同》又约定受托人在重大事项（如要求提前回购）须征询全体受益人意见，受托人不得自主决定，明显不同于典型主动管理信托中受托人享有的自主管理权，故该信托既非通道业务，也非典型主动管理信托，属于“非典型主动管理型信托”。

某信托公司在尽职调查中未委托第三方复核核心财务数据，也未自行核查审计报告，仅依赖交易对手提供的数据，未履行充分尽职，存在过错。信托成立后，未及时发现交易对手涉诉风险，风险管控疏忽，其未尽职责行为与某农村商业银行损失有因果关系，应承担赔偿责任。鉴于主要风险来自某实业公司的偿债风险，且风险已充分披露，某农村商业银行作为专业机构应知晓，某信托公司应承担次要责任，赔偿比例酌定为10%。

## 【案例评析】

本案系一起商业银行作为信托受益权人以信托公司违反信义义务为由要求信托公司赔偿银行全部投资损失及收益而引发的营业信托纠纷，争议问题涉及银信合作模式下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的类型区分标准、信托公司作为“非典型主动管理型信托”的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标准以及赔偿责任认定等问题，关涉信托行业的展业规范以及责任承担预期，引发了其业界关注。本案判决结合信托法的基本原理以及九民纪要的相关规定精神，围绕主动管理型信托和事务管理型信托的核心区分标准、不同信托类型项下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应尽的责任，以及受托人履职不当情形下的赔偿责任认定标准等问题进行了论证，对今后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有利于促进信托机构规范展业。

# 六和动态

Dynamic of L&H LAW FIRM

## 六和所袁杭律师受浙江大学离退休处邀请进行《私人财富保护及传承之继承篇》主题分享

2025年5月20日，袁杭律师前往浙江大学离退休处开展了主题为《私人财富保护及传承之继承篇》的公益讲座，为参与本次活动的浙江大学离退休教师等人员讲解了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等规则，并结合案例内容分析了继承的流程和细节，获得了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讲座结束后，袁杭律师与其他同事一并开展了公益法律咨询活动，就老师们提出的婚姻、继承、财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



## 六和（宁波）所章卫光律师受宁波新闻综合广播邀请分享再婚维权案例

2025年5月23日，宁波市律师协会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六和（宁波所）高级合伙人章卫光律师受宁波新闻综合广播邀请，分享“黄昏恋遭遇婚前财产协议八年贴身照料该价值几何”的维权案例。深入浅出告诉听众再婚老人要学会用法律守护幸福晚年。



# 六和介绍

## Introduction of L&H LAW FIRM

### 六和律师事务所



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以公司和投融资业务为特色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绍兴、湖州、嘉兴、衢州、舟山、义乌等地设有分所，在硅谷、纽约、温哥华设有办事处。

六和律师事务所获ALB年度“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大的二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中东部律师事务所大奖”、ALB年度江浙两省唯一一家“长江三角洲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入围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年度律师事务所大奖；连续多年获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一等推荐；荣登钱伯斯首发《大中华区法律指南》公司、商事领域榜单；连续荣获国际知名法律杂志《商法》卓越律所大奖；获评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金融和企业领域领先推荐榜单，入围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称号；被浙江省金融办评为“优秀证券中介机构”；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

（机构）”等。在全省一千八百多家律师事务所中，无论是业务总量、人员规模、律师素质，还是综合考评、社会知名度等，六和律师事务所均名列前茅。

六和律师事务所内设：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金融、知识产权、国际、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争议解决、刑事、数字与网络信息等**十一大业务部门和四十七个专业组**，及合规研究中心、海事海商研究中心、银发经济法律服务中心、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合法性审查评估研究中心等5个中心。

迄今为止，六和律师事务所已与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公安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隆银行、中国银行等浙江区域内的金融机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等的**4000多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法律服务关系，并力争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法律服务。

## 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

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以高净值客户为中心，围绕其家事、家族企业、家族财富管理、代际传承的需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工具、金融工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一站式的法律解决方案，以实现家族财富安全、增值、和谐、久远的目标，助力家族财富永续、基业长青。



### 【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内容】

**婚姻法律服务**| 婚前财产规划、婚内财产规划、离婚财产保护、再婚财产规划

**财富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债务隔离、税务筹划、保险规划、境内外家族信托规划

**家族(企业)治理法律服务**| 家族（企业）治理、家族（企业）资产隔离、家族宪章、家族基金

**传承规划服务**| 遗嘱规划/执行（管理人）、家族成员身份筹划、家族（企业）传承筹划、慈善筹划

**咨询顾问类服务**| 私人法律顾问、家族法律顾问、家族危机处理、子女教育及接班人培养规划



扫一扫，关注我们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电话：0571-87206788/87918796

邮箱：liuhe@liuhelaw.com

网址：ww.liuhelaw.com

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义乌